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 棒杰 公告编号:2026-07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500 万元 -22,500 万元	亏损:14,997.5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0,000 万元 -6,800 万元	亏损:11,527.0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4 元/股 -0.59 元/股	亏损-0.3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长期资产金额较大,设备折旧、厂房租金等固定费用较高。2.受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流动性风险持续影响,公司对相关逾期债务的违约责任计提了预计损失。3.针对光伏子公司受劲东服装行业整体需求减少及下游客户订单结构调整影响,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有所下降。4.报告期内,因公司对光伏板块子公司湖州杰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失去控制权而出表,对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债权人债务豁免约 6.5 亿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工作在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相关进展公告。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本次公司被申请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现在基础上

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6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亦为负值,且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因公司 2026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当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涉及债权债务核查、债务重组协商等多项不确定性事项,同时公司存在多项诉讼仲裁、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等情形,均可能对本期半年度财务数据造成影响。本次半年度业绩预告为公司基于现有信息初步测算结果,若上述相关事项出现重大变动,不排除实际业绩与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或将导致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调整。如发生上述相关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报道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或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的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润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90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73,135,5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89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9,131,1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40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0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4,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0.498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90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4,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8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0 股。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4,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8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天宏律师事务所汪明律师、翟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731,4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03%;反对 618,940 股;弃权 228,100 股;回避 296,557,066 股。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 3,157,3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474%;反对 618,940 股;弃权 228,10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宏律师事务所汪明律师、翟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 帅丰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 万元到-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29.79 万元到 1,629.79 万元;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 万元到-1,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847.79 万元到 1,247.79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 万元到-1,3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29.79 万元到 1,629.79 万元;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 万元到-1,7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 847.79 万元到 1,247.79 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53.6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9.7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2.2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在集成灶整体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公司销售量不及预期,新增订单较少,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由于市场消费结构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产品均价有一定的下降。
3.尽管公司对相关运营费用进行了调整与控制,但受营业收入规模减小影响,在费用下降的情况下,费用率却有所提升,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4.18 万元到 3,921.15 万元。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12 万元到 1,900.17 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4.18 万元到 3,921.1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480.90 万元到 2,677.87 万元,同比增加 119.11%到 215.39%。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5.12 万元到 1,900.1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64.73 万元到 1,689.78 万元,同比增加 442.92%到 690.4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 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544.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3.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0.3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益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及内部精益管理,B 端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2.公司 C 端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盈利能力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变动没有重大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